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5〕32号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九7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李

金光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60100360005）、谢卫东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60100020033）。

三、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李金光。

四、上饶市五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代理记账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

2025年10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28日印发